

## 三、观察一异而破：

问曰：复次，是诸能相于发生时与所相，其体为异？为不异耶？异且不然，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

所相异能相，何为体非常？

If that which is characterized is said to be  
Different from its characteristics,  
How can the characterized be impermanent?  
Alternatively, existence of all four is unclear.

或者彼四法，皆无有自体。

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所相异能相，何为体非常？

不异四应同，或复全非有。

四法：即所相的事物本身与其能相生、住、灭三相共为四法。

【释文】“所相异能相，何为体非常？”譬如寒、热，苦、乐等彼此一一互不相容故言为是异体。如是所相若异能相，是则应离于无常亦应谓有所相有为体的产生。然今有为性必无常故，设离无常，则无有为得以现起故。许此为异者，其理不然。若人欲避此过，便转计谓言：

“能相所相其体不异”者，复有余过。故次颂曰：“或者彼四法，皆无有自体。”若许（生、住、灭）三相及与所相，其体为一者，尔时三种能相及与所相四法，普皆应成无有自体。所以者何？若言能相所相其体

为一者，由于能相不能力勘为其所相，所相亦复不能力勘为其能相故。

能相所相四法俱失自体。或因诸法无自性可成故，不应说其为一为异。

【释义】所相即是诸能相所表示的法，能相是所相法的法相，比如瓶等有为法，其能相为生、住、灭，所相为瓶等本身。按敌宗所许，所相瓶与能相生、住、灭是异体法，如是应成瓶离生、住、灭法相而存，瓶子本身即成无生、无住、无灭之法，因此这样的瓶子以何原因不是常法呢？理应成为无为常住之法，因瓶子本身无有生灭，具足了常法的法相。而这是对方也不敢承认的结论，因为诸有为法，现见皆无常住不变之性。如果承认相反的一方，许能相所相一体，即瓶子与其生、住、灭三相一体，这也难免过失。四法若成一体，那么生、住、灭应成无别，相互无有差别体；能相所相一体，瓶子也应成生、住、灭，以此四法皆不能成立有自体，否则，各有自体之法不可能成为一体法。所以，以能相所相是一体还是异体观察，能相所相不应许有自性，不然一体异体皆不能成立。此处以瓶为例，广破诸有为法于实义中不能成立有能相与所相，唯在名言假象中才有这些虚幻的名言，诸有智者不应执为实有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色等诸法与生等相，其体为异？为不异耶？异且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所相异能相，何为体非常？

不异四应同，或复全非有。

“所相异能相，何为体非常？”

论曰：色等诸法若异生等，如择灭等应无生灭，不应观彼皆是无常，观彼无常应成颠倒。若言色等与生等合，虽观无常而非颠倒，如名杖角以作人牛，此不应尔，异生等故。应似无为，非生等合。色等生等体相若异，如何以一心慧而观，谓色等生，色等住灭？故色等法非异生等。不异亦非，故次颂曰：

“不异四应同，或复全非有。”

论曰：若色等法不异生等，应如生等析一成三，生等亦应混三成一，与色等法体不异故。或生等相各失自体，与其住等体不异故。色等亦然应失自体，与其生等体为一故<sup>1</sup>。是则应无所相色等，所相无故能相亦无，则无有为。无为亦尔，相待立故<sup>2</sup>，一切应无。故色等法非异生等。]

<sup>1</sup> 故【大】，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<sup>2</sup> 《中论青目释·破三相品》云：

[生住灭不成，故无有有为；  
有为法无故，何得有无为？

汝先说有生、住、灭相故有有为，以有有为故有无为。今以理推求，三相不可得，云何得有有为？如先说，无有无相法，有为法无故，何得有无为？无为相名不生、不住、不灭，止有为相故名无为相，无为自无别相，因是三相有无为相。如火为热相、地为坚相、水为冷相，无为则不然。]